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内部控制制度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
司”）银行短期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
东利益，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海
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海南天然
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基本定义及规定基本定义及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银行短期理财是指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
在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收益为目的，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的短期理
财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效益优先”的原则进行银行短期
理财投资，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
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章 投资总额的审批、归口管理部门和职能、归口管理部门和职能归口管理部门和职能
第六条 公司进行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投资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 10%）的，应在
投资之前经公司董事长、总裁办公会或各职能部门根据具体职权审议决定。
 （二）投资总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含 30%）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

2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᭔夀ᬃ�
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不相符的，以现行有效法律、ᬾ 政法规

3
第五章 核算管理
第十条 公司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完成时，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
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银行短期理
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六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为降低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一）公司应对存续期内任意时点的资金占用总额进行控制，存续期内最高
资金占用总额不得超过 8 亿元。
（二）公司应与受托银行签订书面合同，明确银行短期理财的金额、期间、
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三）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
及时报告公司总裁、财务总监，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三条 受托银行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损失
风险时，财务部必须立即报告公司总裁、财务总监，经公司讨论后决定是否采取
有效措施回收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
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